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院長賢慧

記錄：政風室科員侯凱瀚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好，本院廉政會報係依據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透過召開廉政會報集思廣益提升本院各項廉政作為。

本年度本院舉辦 1 次逗陣遶法院活動，參加的貴賓都覺得收穫很多，有助於提升司法形象，感謝本院同仁的努力；本年度尚無發生風紀案件，仍請政風室多辦理廉政宣導，提醒同仁遵守相關規範。本年度政風室辦理專案稽核 2 案，相關建議事項會在提案討論議程中提出，請各委員踴躍提供建議，如果對本院廉政工作有建言也歡迎提出，現在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指(裁)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（如會議資料）

一、提案討論事項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主席指示事項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（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肆、政風工作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建請將本院領物紙本化作業，變更為電子化辦理，提請審議。

討 論：無異議。

決 議：照案審議通過。

第二案：提請討論 110 年度卷證電子化作業專案稽核策進作為之可行性，提請審議。

討 論：本件稽核係全省法院共同執行，針對 108 年通過的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及各院自訂的作業規範，由政風室進行稽核，比對現行實務程序是否有比照此兩規範執行，政風室共提出八點建議，建請討論所列建議是否可行，以做為將來列管之參考，避免窒礙難行，相關討論內容如附件所示。

決 議：部分照案通過，部分再行研議討論。

第三案：賡續辦理有關政風法令之有獎徵答，提高本院同仁對相關法令之認識，以防杜相關弊案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討 論：無異議。

決 議：照案審議通過。

第四案：辦理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自行迴避事由，並填報紙本文件送交本室，提請審議。

討 論：無異議。

決 議：照案審議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柒、主席指示與結論

今天會議圓滿結束，非常感謝各位庭長和單位主管的參與，現在宣布散會。

捌、散會